

共话
“双减”

让体育家庭作业制度为“双减”加分

□何春奎

体育家庭作业由来已久,但深入开展并形成制度是在“双减”政策实施之后。2021年,教育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,明确了体育家庭作业制度;同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中提出“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”;随后各地相继发布实施方案。

随着“双减”政策实施,学生过重作业负担、校外培训负担得到有效减轻,学校体育迎来了重要的发展契机,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实施体育家庭作业制度。如分年龄段为学生布置跳绳、跑步、坐位体前屈、俯卧撑、卷腹等丰富多彩的体育锻炼活动,或通过微信小程序“打卡”各项体育锻炼项目,等等。随着体育运动时间增加,学生体质普遍提升,

成为助力“双减”高效落地的重要加分项。

中小学体育是一门以身体练习为主的课程,也是学生核心素养的重要组成,在体育课程“学、练、赛、评”和“教会、勤练、常赛”一体化改革中,迫切需要通过开展体育家庭作业来实现“课上教、课后练”的目的,进而增强学生身体素质、机能水平和心理健康。

实施体育家庭作业制度,必须聚焦体育家庭作业的设计、实施、评价等重点环节。体育家庭作业与其他学科不同,是一种动态的、交互式的作业,必须充分考虑合理化、趣味化和便捷化,科学合理、容易操作,吸引学生主动参与,起到强身健体的作用。

首先,设计要科学合理。内容

上,体育家庭作业要有计划性和目标性,既巩固课堂运动技能,又进行项目化练习,还可根据兴趣进行自主性体育作业。形式上,不宜采用“一刀切”的持续性的身体素质训练,要依据不同阶段的特点,因人而异地布置作业,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和发展需要。

其次,实施要易于操作。要有专人负责,体育教师要在作业设计、实施和评价上发挥主导作用,班主任负责提醒引导,家长负责监督协助,共同督促学生这个实施主体积极完成。要有过程监管,以课时或周次的形式将作业发布在班级群里,由家长协助学生共同完成,并记录锻炼过程,采用短视频或图片提交的方式展示运动过程完成情况。

再次,评价要全面多样。实施

课外体育作业制度关键在于评价。要注重学生参与,以周或月为单位,对学生体育家庭作业情况进行统计,及时进行通报,形成反馈机制,调动学生主动性。要注重数量达标,根据学生身体实际,按照数量、强度和时长进行合理分级,驱动学生自觉投身锻炼。要注重技术达标,针对一些技术动作是否完整、合理和规范进行评价,及时纠正存在问题或错误动作,对完成效果好的学生给予鼓励和表扬,提高体育家庭作业的实效性。

体育家庭作业制度有利于“作业减负、运动增量,作业减负、体质增强”,助力“双减”政策进一步落地高效。但全面实施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,任重道远,需要我们理性思考,勇于创新,积极实践。

下架违规学习类APP,严打披着羊皮的狼

□关育兵

6月29日,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,中央网信办、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牛一兵在会上表示,去年,对社交、短视频、学习类APP等重点环节开展了深入排查,持续清理处置涉未成年人违法信息和账号,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,特别是首次依法对两家儿童智能设备应用程序运营者实施行政处罚,下架了800多款违规学习类APP,有力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(6月29日 新华社)

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,民族的希望。营造清朗网络空间,关乎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。从2021年开始,中央网信办持续部署开展“清朗·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”专项行动,集中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各种乱象问题。

在集中整治网络环境中,相较于社交、短视频、网络游戏等,违规学习类APP尤其需要关注。沉迷短视频、沉迷网游,家长都知道其危害,会有意识地加以管理,以尽量减少其危害。对于学习类APP则不然,因为其披着羊皮的狼,很容易具有迷惑性。家长往往认为孩子是在认真学习,是为学习而使用APP,就会放松警惕,甚至给予支持。孩子呢,也会以打着学习的旗号,长时间使用这些违规学习APP,不知不觉中毒深矣!

违规学习类APP可能不仅具有社交、短视频、网游的危害,有的甚至让孩子沉迷其中,家长还浑然不觉。其中的一些APP,还会对孩子有各种诱导,包括充值、消费的诱导,给孩子和家长造成的伤害是多方面的。与此相同的,还有儿童智能设备应用程序运营者。因为其打着儿童智能设备的旗号,会让家长认为其是绿色的,同样容易放松警惕。

打击违规学习类APP,既要及时让其下架,也要深挖其根源,防止其换张羊皮继续出来危害未成年人。既要违规学习APP及时处理,也要深究其背后的运营者,对于屡次运营违规学习APP的“大灰狼”要采取措施,要追究其责任,要限制其再运营APP。

此外,也要压实应用商店的责任。现实中,人们在商店里买到不合格产品,商店是负有一定责任的。应用商店同样不能只享受利益而不承担责任。对于屡屡出现违规学习APP的应用商店,也要加大处罚力度,督促其切实保障上架APP的质量,保障上架学习APP的品质。

呵护未成年人良好的网络环境,人人有责。整治违规学习APP,必须深入整治,要扯掉其伪装的羊皮,也要打击到狼,才能取得更大的成效。

大学校园开放不能成“付费生意”

□针未尖

不久前,一则“家长带孩子进大学参观被拦,连环境保安”的视频受到关注。高校是否应该放开参观游览,再次引发热议。随后,该高校回应称,校园目前并未完全对外开放,后续将适时调整,尽可能满足公众参观需求。记者采访发现,游客无法进入高校参观的同时,社交平台 and 电商平台上商家将高校游览参观做成“付费生意”。此外,为了有机会入校游览,还有不少游客抢起了大学校园内的酒店、艺术馆门票等。(7月2日《工人日报》)

高校是否应该放开参观游览?答案是肯定的。我国公办高校是社

会公共资源,不仅属于高校,也属于全社会,本就应该向社会开放,让高校相关资源与设施发挥最大效能。尤其是体育场馆、文化场馆等资源的开放,不但可让它们得到充分利用,也可树立高校服务社会、履行社会责任的形象。虽然不少高校的办学资源本就紧张,满足学校全部师生的需求都难。但对社会的开放,可以通过一些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来保障的,比如特殊区域只对师生开放,在向社会开放时间上作出规定,在参观高峰期进行必要的疏导和控制流量等。而非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,一概不对社会人士开放,哪怕是双休日、节假日、寒暑假。

高校放开参观游览,也是一种必要的社会教育。去高校参观游览,不只是去欣赏秀丽的风景、独特的建筑,目前有很多中小学生学习提前了解心仪的大学、参观一下大学生生活。很多家长也想带孩子进入高校,感受一下大学浓厚的科研文化氛围,进而鼓舞孩子树立远大理想、好好学习。这对中小学生的成长显然是有所助益的,能够起到精神提升的作用。对这种诉求,肩负立德树人基本教育任务的高校理当成全。大学之大,在于包容并蓄,这决定了高校应承担一定的社会教育责任。

在不少高校仍把自己关起来、

隔绝起来时,游览参观高校竟被做成一桩“付费生意”。比如“××大学一日营”报价为一大一小1380元。“付费生意”能进,普通散客为何不能进?在全社会的生产生活早已恢复正常之下,高校的“防疫管理”烙印也该尽快去除,既要考虑学校本身的教育教学科研的需要,也要考虑游客和市民参观访问的需要,分时分区逐渐有序开放。例如在节假日和寒暑假对社会开放,一些公共区域也可以对外开放。可以请学校管理部门、师生等志愿者充当导游、讲解,引导游客和市民参观游览,既保证高校开放,又尽量避免扰乱秩序。

爱国主义教育就应有法可依

□黄齐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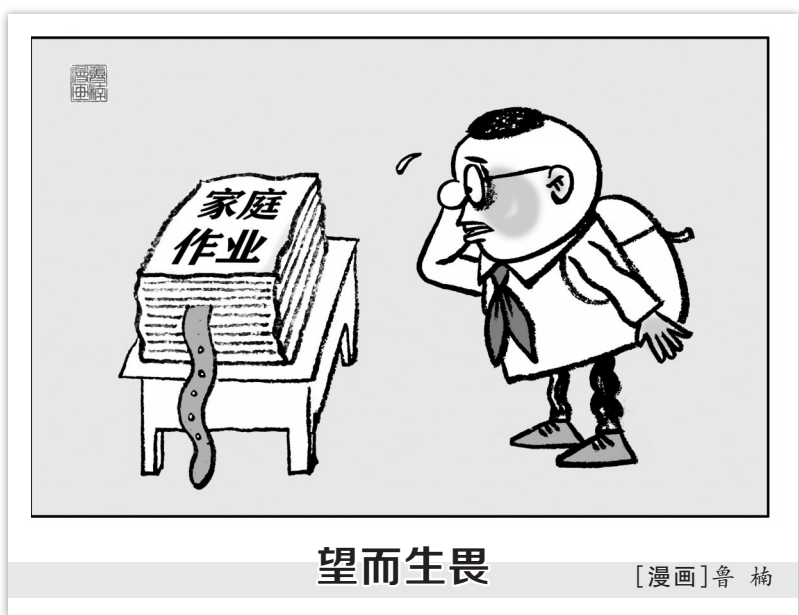
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,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同心同德、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。6月26日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首次亮相,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草案共5章38条,主要内容涉及爱国主义教育的内涵目标、指导思想 and 总体要求、领导体制和工作原则、内容、部门职责、教育对象、实施措施以及支持保障等。(6月27日《法治日报》)

爱国,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法律义务。一个人的爱国之心是其健全人格的基石,一个没有爱国之心的孩子,长大后,又怎能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呢?所以,爱国主义教育,是一个永不过时的话题。我们常常将“爱国主义教育”的外延定义在“受教育”的学生群体上,这其实是误解。一些否定英雄、嘲讽英雄、扭曲爱国主义事件,这些都是非常恶劣的事件,“肇事者”并不是学生,而是包括教师、教授、网络大V等在内的成年人。由此可见,我们的爱国主义教育不能仅从学生抓起,还应面对所有公民。

大家都知道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性,但谁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?怎样实施爱国主义教育?爱国主义教育要达到什么目标?这些问题我们并不明确,也不知道该如何去做。如此一来,“爱国主义教育”就成了一个看似宏大却没有评价标准的空洞词语。

《爱国主义教育法(草案)》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,这标志着爱国主义教育将有法可依,它将是依法推动爱国主义教育的里程碑。据悉,该草案包括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内涵目标、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、领导体制和工作原则、内容、部门职责、对象、实施措施、支持保障等内容,解决了爱国主义教育中的困惑,明确了各级政府各部门的职权、责任。认真阅读该草案,我们不难发现,它的内容综合性、广泛性较强。

爱国主义教育要想有条不紊地推进,就必须有法可依,依规而行。这就需要我们在法律的框架内,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。发挥好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的作用,善用“大思政课”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。全民的爱国主义教育,不同于学校的爱国主义教育,这就要求政府、社会、学校、家庭形成合力,共同推进全民的爱国主义教育。



望而生畏

[漫画]鲁楠

“野鸡大学”年年“抱窝”,监管莫止于曝光

□王红峰

中国邮电大学、广东科技管理大学……这些“高大上”的学校,你们听过么?其实这些大学报了=白读!因为它们都是“野鸡大学”!“野鸡大学”办学以营利为目的,通常采用与知名大学院混淆的名称,往往看起来非常“高大上”,以混淆视听的方式招收学生!(6月26日《北京晚报》)

一年一度的高考已经结束,家长、学生正根据估分物色一些高校。在这个关键环节,广大学生和家应当高度警惕,不能被“野鸡大学”给骗了

所谓“野鸡大学”,是指不具备招生资格、没有办学资质、涉嫌非法招生和网络诈骗的虚假大学,也被称为“学历工厂”或“虚假大学”。近年来,教育部以及社会机构屡屡公布“野鸡大学”名单。2017年教育部发布国内“野鸡大学”有381所。不久前,教育部发布了最新全国高校名单,这份权威名单为考生提供了高考志愿填报的官方名单,进而避免被“野鸡大学”所蒙骗。日前,《人民日报》又曝光了全国392所虚假大学。

但“野鸡大学”年年“抱窝”,年年增加,仍有不少考生、家长上当受骗。而“野鸡大学”数量增多的一个重要原因,恐怕就是相关部门对“野鸡大学”监管不到位、慢作为,让“野鸡大学”及其经营者逍遥法外。

因此,治理“野鸡大学”仅靠曝光远远不够。各地公安、教育、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主动出击、

联合执法,加大对虚假大学以及制售虚假学历文凭的打击力度。对于存在和已经肆意泛滥的“野鸡大学”要零容忍,发现一个查处一个,绝不能让“一粒老鼠屎”毁了教育的“整锅粥”。在海外一些国家,经营未经学历评审而自称大学的是刑事罪行。为此,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,填补“野鸡大学”罪与罚这一法律空白。

并且,假冒院校都在不遗余力地模仿真正的大学,这也是被騙事件层出不穷的一大原因。大部分的假冒院校都复制真的大学的名称,只是在原有的名称上做一些小小的改动。调查结果显示,90%的假冒高校都开设了网站。20%的假大学拷贝真正大学网站上的部分信息,并将其粘帖在自己的网站上。这种网站的存在甚至能达到“以假乱真”的程度,给广大家长和考生分辨“野鸡大学”带去不小难题。

为此,要加强国内外相关地区或国家之间的互联网域名、虚拟主机、IP地址等方面监管合作,严厉打击各类虚假教育类网站。针对社会上存在的以“未经批准办学的民办高校虚假网站为载体形式进行招生诈骗”的行为,教育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清理和查处,维护和净化招生秩序,切实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教育部门还要提升群众对“野鸡大学”的辨别能力,让骗子无机可乘。政府部门还可联合社会组织、机构,加强合作,发动社会、群众、媒体的力量,让这些“行骗者”“再无行骗之法,毫无藏身之处”。

暑期校外培训治理要打防结合

□戴先任

教育部近日印发通知,部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做好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,要求对培训机构和个人以“一对一”“住家教师”“高端家政”“众筹私教”以及研学、夏令营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问题进行集中整治。(6月27日教育部官网)

暑期即将来临,校外培训市场也蠢蠢欲动起来,煽动教育焦虑情绪,一些怕孩子“输在起跑线上”的家长,也急欲把孩子往校外辅导班送。在寒暑假期间,进行校外培训的孩子越来越多,水涨船高,补课费用也越来越高。而校外培训多是一种“应试教育”,提前教学、违规布置作业的现象也很常见,很多校外培训机构都偏离了教育的初衷。以“一对一”“住家教师”“高端家政”“众筹私教”以及各类夏令营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现象也并不鲜见。通知指出的这些问题,都是影响校外培训行业发展的痛点、堵点,是校外培训痼疾。这些问题的存在,既让孩子失去了快乐的假期,也增加了广大家长的经济负担。

校外培训需求升温,加强暑期校外培训治理,防范校外培训乱象卷土重来、死灰复燃,很有必要。教育部要求各地做好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,要求各地相关部门严查学科类培训隐患,化解退费难等问题,是有的放矢。像“住家教师”“高端家政”“众筹私教”等违规学科类培训换汤不换药,却变得更加隐蔽,也就更难被发现,增加了监管难度。对此,就需要相关部门能够加大监管力度,增强监管效能,见招拆招,对隐形变异培训加大查处力度、惩治力度,增强不法培训机构的违规成本、违法成本,让暑期隐形变异培训无处遁形。

广大家长也要增强防范意识、维权意识,防范不良培训机构的蛊惑与忽悠,不要轻易相信培训机构的宣传,对于违规培训机构要敬而远之,避免上当受骗,也有必要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,一旦权益受损,还要能积极维权、依法维权。

家长也不要把孩子变成

了“学习机器”,让孩子课外负担过重,陷入无休止的“课外辅导竞赛”中。在假期里,应该更多让孩子参加一些户外活动,增加亲子互动交流,多带孩子去了解社会,亲近大自然,多花时间陪孩子成长,如进行亲子阅读、旅游,等等。

相关部门要解决好暑假期间家长们不方便照顾孩子、孩子“无处可去”的难题。比如一些地方就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来破题,这样的做法值得推广,这有助于填补暑假期间的“教育空白”,还有助于降低家长的育儿成本,对鼓励生育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,也能防范一些培训机构趁虚而入,打着暑期托管班的幌子进行学科培训,从而有利于对暑期校外培训乱象“釜底抽薪”。所以,要开展暑期校外培训治理,还要标本兼治,要深入一场“综合治理”,要下细功夫,才能更好保护未成年人。

“贩卖焦虑”比焦虑更可怕

□汪代华

暑假马上到了,一些所谓“资深老师”在短视频里炮制焦虑,“一本正经”地提醒家长:“一年级的暑假很可怕,不努力差距就拉大。”然后,这些人就开始卖书、卖课了。近日,教育部办公厅发布通知,严防严查违法违规开展线上培训和广告宣传等问题。说到底,违规卖课,得治!家长也要保持定力擦亮眼。同时,也提醒相关视频平台别为了收割流量和商业利益,对贩卖焦虑乱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(6月28日央视新闻)

“一年级的暑假很可怕,不努力差距就拉大。”再不“鸡娃”,早晚后悔……如今类似“贩卖焦虑”的话术是五花八门。刻意营造的氛围感,风向所指莫不是形势严峻、竞争激烈,似乎不听他们的就是“毁

孩子一生”。若是家长定力稍微不足,就可能被忽悠得找不着北,步步入坑、乖乖掏钱。

“贩卖焦虑”本质上是把问题复杂化、情绪极端化,进而商品化。从传播角度看,这些做法都有一个清晰链条:极端案例一般化、复杂因果片面化、现实问题扩大化、瞄准大多数人情结,大肆造势。某种程度上,互联网经济也是注意力经济,而注意力可以转化成一部分购买力。“贩卖焦虑”,目的是为了博眼球、传递情绪、贩卖产品、收割流量,从炮制焦虑到“完成交易”,一个带有产业性质的链条,环环相扣,躲之不及。面对“焦虑市场”,更多获取独立思考能力,更大幅度培养独立思考能力,更谨慎在“焦虑链”上被套路的

“贩卖焦虑”比焦虑更可

怕。构成法律意义上的“虚假宣传或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”,进而误导消费者,此行为已涉嫌消费欺诈,是违反广告法的违法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,发布虚假广告,欺骗、误导消费者,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,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制造“贩卖焦虑”是对未成年人的戕害。“贩卖焦虑”危害性不可小觑,一旦陷入这种情境中,被这种误导绑架,就会身不由己,很难控制自己,就会对消费失去判断能力,花钱如流水,不仅如此,还会构成对消费者的身体精神伤害。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暑期培训市场的监管,对“贩卖焦虑”的培训机构依法查处,绝不能让“贩卖焦虑”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。